

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黑学位〔2020〕4号

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黑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现将《2020年黑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本单位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关于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材料报送方式和纸质材料份数等具体要求，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材料填报系统后，我办另行通知。

联系人：赵阳，华东，电子邮箱：h1jsxwb@163.com

联系电话：0451-53605164，传真：0451-53664654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邮编：150001



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2020 年黑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审核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十二届第 150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引导、分类发展的要求，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通过开展学位授权审核，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我省及各学位授予单位学科结构与布局，努力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学位授权体系，为国家创新发展和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需求。我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和龙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二) 坚持特色发展。大力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瞄准区域经济发展实际需求,深入挖掘自身优势资源,精准凝练特色学科方向,推动各单位实现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三) 坚持提高质量。强化质量意识,实行质量控制,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推动我省学位授权体系建设从规模扩张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向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四) 坚持规范有序。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的要求,细化材料核查、社会公示、专家评议、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确保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审核要求

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

(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要求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申请单位须符合相应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见附件2)。申请高校须已列入省学位委员会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且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2.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如我省没有高等学校符合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将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一所(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按

需推荐高校应基本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等核心指标应达到申请基本条件。

3. 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要加大建设力度，尽快达到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4.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学位点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相应级别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5.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要求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倾斜，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申请学位授权点须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见附件 2）。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

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2. 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条件尚不符合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4. 已获得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增列学位授权点，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5. 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对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类别（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中医）申请，从严把握质量。

6. 我省新增学位点有关调控意见和重点支持领域参见《黑龙江省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见附件1）。

（三）自主审核单位要求

1. 申请单位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2. 申请单位须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见附件2）。

四、审核程序

（一）学校申请。有关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各类申请表格及相应佐证材料（见附件3），申请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

（二）资格核查。申请材料通过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网站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名单。申请自主审核单位通过资格核查后按程序直接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专家评议。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四）审议推荐。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网站上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其他要求

（一）完善学科发展规划。各有关单位要以此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发展定位和目标，结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科学制定和不断完善本单位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所提学位授权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特色和学科发展规划。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

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各学位授予单位须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不允许违规进行相关资源整合，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将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欢迎各高校、社会各界、广大师生在上述申报材料公示期间，对涉及弄虚作假等不实材料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要提供比较清晰的问题线索，以单位名义进行举报的要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举报的要写清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对于举报内容不清晰、不提供问题线索、不按要求注明举报单位或个人真实姓名的，将不予核查。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有关通知和文件要求。

- 附件：1. 黑龙江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2020）
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
3.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2020）